

2004 年 3 月 23 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報告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動議辯論以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展。本文件同時告知議員當局打算在徵集建議方面提高公眾參與程度的安排。

#### 背景

2. 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當局宣布把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的期限延長 3 個月，即延長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此舉旨在讓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有更多時間，就這項發展項目擬備建議。此外，當局也可利用延展的一段時間進一步諮詢公眾，特別是文藝界及專業團體。

#### 過去 4 個月的諮詢

3. 當局在過去 4 個月進行了廣泛的諮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民政事務局分別與專業團體和許多文化藝術組織舉行了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也是諮詢對象。有關的意見正予以整理，不久便會上載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址，供有意提交建議的人士參考。

4. 所收到的意見十分有用，其中一些是關於徵集建議的程序安排，我們經仔細考慮後，現打算實行一些額外措施，加強公眾的參與。下文將介紹這些新安排。有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天篷及穿梭列車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方式等技術事宜的其他具體意見，也有助於我們就建議的相關部分，改良評審指引。

### **城市規劃過程中的強化安排**

5. 對於把整個發展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容許多項不需要特別批核的發展用途，有人疑慮這會大為削弱城規會對區內日後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權。我們已向城規會及公眾解釋不會出現此種情況。上述區劃旨在提供彈性，讓有意提交建議者設計最理想的方案供當局考慮。在選取屬意方案後，其發展參數便會載入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為使公眾更信任當局會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接受法定的規劃管制，我們已去函城規會，重申讓該會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規劃的各個步驟。

6. 首先，在評審和商議後所選取的屬意方案，將提交城規會討論是否接納。換言之，屬意方案須獲城規會接納。該方案亦會提交立法會徵詢意見。最後的方案會加入城規會和立法會的意見，然後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7. 其次，所選取的方案獲接納及與中選者簽訂臨時協議後，當局便會把方案的發展參數，包括建築樓面面積和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地積比率上限、建築物高度上限及休憩用地的規定，交由城規會載入西

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然後，該修訂大綱圖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經歷正常的法定程序，其中包括就反對意見舉行聆訊，如有需要更會再作修訂。在所有法定程序妥為完成後，包括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最後的計劃協議才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8. 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為基礎簽訂計劃協議後，發展參數如再有改變，須再次經歷法定程序，從而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在進展的過程中，受到城規會規管。

9. 城規會歡迎這些安排。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在其說明書列明這些擬議的程序。

### **就收到的建議諮詢公眾**

10. 在我們過去數月的諮詢中，社會各界明確表達期望能提高公眾於甄選過程的參與程度。公眾普遍接納所收到的建議實際應由專業的公職人員評選，但認為與其只能目睹入選的選議，公眾應有機會審視所有建議，以便提出意見。此舉可確保最終選取的建議更獲公眾好評和認同。

11. 經審慎考慮後，當局同意在確保甄選工作能夠公平正直進行的大前題下，實可讓公眾進一步參與，以便在挑選屬意的建議時能考慮公眾的意見。當局打算以展覽形式進行公眾諮詢，展出所有的建議。在做法上，所有建議只要符合強制性要求，均會展出。展品均是由建議者自行製作的，包括顯示建議在技術方面的詳情，以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及管理安排。在財務方面，由於涉及敏感的商業資

料，故只會公開要點。展覽期間會舉行公眾論壇，以蒐集市民對各個建議的意見。

12. 讓公眾積極參與甄選過程殊不容易，而時間亦難免會延長。此外，建議者可能積極進行遊說，引發公眾激烈討論。在過程中，我們需要整理許多分歧的意見，其中一些更可能背道而馳，故必須審慎行事。當局現正着手訂立一項機制，俾能有系統地整理這些意見，並進行合理的評估。

### **發展時間表**

13. 鑑於當局已經延長提交建議的限期，以及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包括把建議交城規會討論和諮詢立法會，故這個發展項目的預計動工日期將會推遲至 2007 年 4 月。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預期會由 2011 年年初至 2013 年年底分期啓用。

14. 我們會繼續向議員匯報計劃的進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 年 3 月**